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宗政
訴訟代理人　許雋崴
被　　告　中力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邦川
被　　告　洪詩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